

#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场内简称：政府债基）

基金主代码 164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8日

注：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及2016年9月1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2016年9月8日正式由“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对应基金简称变更为“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场内简称变更为“政府债基”。

##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

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 100 万元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前述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法律法规对单笔申购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  $M < 100$  万 0.8%

$100$  万  $\leq M < 300$  万 0.5%

$300$  万  $\leq M < 500$  万 0.3%

$500$  万  $\leq 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场内申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申购费率。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3、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前述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赎回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  $Y < 6$  个月 0.1%

$Y \geq 6$  个月 0

场内赎回 0.1%

注：1、Y 为持有期限，1 个月指 30 天。

2、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

####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

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如有新增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